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机关）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收入预算
 - （二）支出预算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基本支出
 - （二）项目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预算
 -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五）“三公”经费预算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九) 工资福利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十一) 个人家庭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十三) 商品服务

(十四) 三公经费

(十五) 政府性基金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机关）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株办〔2019〕62 号文件规定，株洲市应急管理局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含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拟订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推进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

急救援；承担市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七）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权限做好驻株国家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相关工作；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指导地方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全市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省级下达和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

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地方监管和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监督指导工作。

（十四）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五）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十六）编制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商务和粮食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应急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七）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八）负责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相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

（十九）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十）职能转变。市应急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 and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株洲市地震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防震减灾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

（二）负责全市地震监测预报工作；负责地震前兆信息的检测和分析，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三）负责监管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负责地震动参数区划以及震害防御工作；会同

有关部门管理地震次生灾害的防灾工作。

（四）负责震情快报和灾情速报工作；负责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

（五）组织地震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组织开展地震科技知识培训与交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六）负责地震宏观观测网、地震灾情速报网、防震减灾宣传网和乡镇防震减灾助理员的“三网一员”建设。

（七）承担市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八）承担市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17 个，分别是：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人事科（教育训练科）、火灾防治管理科、防汛抗旱科、煤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救灾和物资保障科、政策法规科、综合减灾和科技信息化科、政治部、机关党委、执法支队。

（二）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63 人，在职人数 54 人，其中在岗人数 54 人；离退休人数 21 人，其中离休人员 0 人，退休

人员 21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4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193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31.8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50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增加 455.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二）支出预算

2024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1931.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15.57；公用运转类 209.3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89；其他运转类 650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455.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931.8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为 1281.8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66.35%；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为 650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33.65%；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安全生产与预防工作项目 150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主要用于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宣传等项目经费；特种作业考试项目费 500 万元，主要是培训学校特种作业考试费分成，主要用于学校设备提升与运转工作；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128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4.54 万元，下降 15.18%，主要原因是：压减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15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7.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新增配

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93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1.8 万元，项目支出 65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2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4 万元）、“公务接待费” 8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6 万元，主要原因：压减公务用车的开支。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2 万元，主要是计划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防汛抗旱工作会议等；培训费 2 万元，主要包括全市工贸行业存在高风险作业场所的企业负责人普法培训，全市灾情信息员培训等支出，计划培训 50 人*400 元/人/天=2 万元。2024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

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